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交簡字第122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一凡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0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一凡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楊一凡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知悉酒精成分將對人之意識能力造成相當程度之影響，且酒後駕車對其自身及一般往來之公眾均具有高度之危險性，卻於酒後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下，仍駕駛車輛上路，不僅漠視自身安全，亦增加其他用路人無端風險，可見被告所為顯缺乏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之尊重，實有可議；惟念及被告終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參法院前案紀錄表）、本案酒精濃度超過法定標準值之程度甚高、本次飲酒後駕車上路撞擊前方由詹金菊（未成傷）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而肇事，及其所駕駛之車輛種類與行駛之路段等情節，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01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邱獻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4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  
07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9 書記官 詹禾翊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附件：

2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4年度偵字第3055號

25 被 告 楊一凡

2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楊一凡於民國114年1月14日18時許，在臺北市○○區○○路  
30 000號薑母鴨店飲用啤酒1杯及摻有米酒之薑母鴨湯後，明知

01 其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  
02 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飲酒後旋即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  
03 -00號自用小客車往成功路2段方向行進。嗣於同日19時16分  
04 許，行經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2段與成功路2段426巷交岔路  
05 口，因不勝酒力，不慎追撞前方由詹金菊(未成傷)駕駛之車  
06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經警到場處理，並測得其吐  
07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4毫克(mg/l)，始悉上情。

08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一凡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1 核與證人詹金菊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財團法人工  
12 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品檢定合格證書、臺北市政府警  
13 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酒精測  
14 定記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  
15 知單、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在卷可稽，被告犯嫌  
16 堪以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駛動  
18 力交通工具罪嫌。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3 檢 察 官 邱獻民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6 書 記 官 張茜瑀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刑法第185條之3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3 能安全駕駛。

0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9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2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3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14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附記事項：

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20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21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